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 简 报

第 99 期

浙江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13 日

- 丽水市开办民办学校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
- 绍兴市检察院以“最多跑一次”理念优化检察领域办事服务

丽水市开办民办学校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

丽水市编办会同丽水市教育局推进“民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民办学校开办”流程再造，实现了“跑一次”。改革后，申报材料由 2 套 24 份减为 1 套 11 份，审批时限由法定 120 天缩短至承诺时间 20 天，提升了办事效率。

一、两件事变一件事，一窗受理。将教育部门办理的“办学许可审批”和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的“民办事业单位登记”，分列为“民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民办学校开办”这“一件事”的子项，将教育部门办学许可审批受理窗口、机构编制部门法人登记受理窗口整合为社会事务综合受理窗口（教育），将“两件事”整合为“一件事”，实现一窗办理，统一送达办理结果。同时，依托“互联网+政务”服务，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（丽水市）设网上受理窗口，举办者不用到实体窗口申请，可上网提交申请材料，实现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。

二、两套材料变一套材料，精简材料。全面梳理办学许可审批、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申请材料，对开办资金证明、地址证明、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及身份证复印件、举办者的法人证书、章程草案等5项共性材料，进行合并同类项，只需提交一次，不用重复提交；“证、照”办理所需的个性材料，比如法人登记所需的国有资产成份证明，嵌入到办学许可审批需提供的《拟办学校资金、资产情况表》中，不再单独提供；对教师资格证等可由部门核验的信息，举办者不用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，只需提供证书号码，由部门核实；其他材料尽可能简化、规范化，方便举办者填报。经过整合，将两套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涵盖“证、照”办理所需全部信息的综合申请材料，降低了创办学校的制度性交易成本。

三、外循环变内循环，再造流程。进行流程改造优化，将办

学许可审批、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作为“民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民办学校开办”的内部审批环节，建立部门沟通协作、信息共享、结果互用机制。优化办事流程，市教育局作为首办单位，进行材料初审、复核；市教育局复核通过后，将材料推送到市编办，市编办直接采信市教育局审核结果，不再进行二次审核；市教育局完成办学许可审批后，及时告知市编办，市编办据此进行法人登记。整个审批过程对举办者屏蔽，举办者只需向窗口提交综合申请材料，待政府进行模块化处理后，坐等结果“快递上门”即可，通过内循环减少群众负担。

绍兴市检察院以“最多跑一次”理念 优化检察领域办事服务

近日，绍兴市检察院启用全面升级改造的检察服务中心，以“最多跑一次”理念，通过统一受理、优化流程等措施来推进检察领域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绍兴市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整合了窗口业务服务平台，将检察服务大厅律师接待、信息档案查询、阅卷申请、业务咨询等10余项服务内容归口窗口统一受理。梳理检察事项的法律依据、办理条件、办理资料、办理流程，制定了办事指南，并向社会公开。同时，设定了办事反馈时限，倒逼办事效率提升。比如，对检察环节作出的受理、流转、办结等程序性决定信息，两日内主

动告知律师；对申请约见检察官的，当日排期并答复；对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，当日受理，及时核查并反馈。

同时，推行“即办制”或“一次完成”。律师阅卷在检察服务大厅一次性办结并免费提供电子卷宗光盘；申请档案查询符合规定的，即时办结并开具证明；提出控告、检举、揭发的，一次性办结并答复；办理未羁押简单案件的，先行电话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，一次性现场同步完成讯问和书面告知等。

本刊邮箱：364425706@qq.com

报：车俊、袁家军、陈金彪、冯飞、熊建平、朱从玖、梁黎明、孙景淼、高兴夫、成岳冲同志，省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发：省直各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办公室（厅）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。
